■ 生活感悟

打工生活弥漫书香

□刘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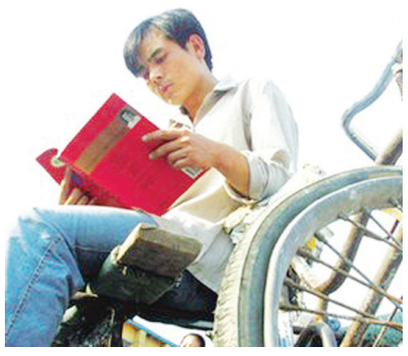

吃过晚饭,盥洗毕,像往常一样,我又开始阅读我最新网购的一本书——一位诗人的散文作品集。

作者是我非常喜欢的一位诗人。其诗其文,洋溢着浓郁的书卷气息,我皆爱读。记得几年前在江苏无锡市打工时,经常可以看到他在当地报纸副刊上发表的散文作品。我都会小心翼翼地剪贴收集起来,以便在工余空闲时阅读学习。

买书读书写作,是我的一个最大的爱好。还是在读高中的时候,因为镇上没有书店,县城的书店离家太远,且鲜有我喜欢的诗歌、散文方面的书籍,于是,我就把父母给的零用钱节省积攒下来,邮购一些诗集、散文集和文学期刊,从中汲取文学的养分。尝试写作投稿,也被市报副刊发表了一些,得到了老师的赞扬和同学的羡慕,自信和自豪之感顿生。

高中毕业以后,由于文字上的特长,我被镇政府聘为专职新闻报道员,从此,开始了专职写作生涯。读书,更成了我每天的必修课。每次到县里或市里参加活动,我总会刻意抽出时间去书店看看,买一些新闻写作方面的书刊,当然文学书籍自不必说。阅读不倦,书海弄潮;笔耕不缀,文苑花开。书籍的滋养、自身的努力,在镇里工作十年间,每年都在各级报刊发表新闻和文学作品近百篇,连续八年被市报评为优秀通讯员。

后来为了生计,辗转于上海、无锡、苏州、南京等地打工。每到一个地方,最向往最喜欢的去处无疑还是书店——书店里灯光明亮,彻照我心;书香氤氲,沁我肺腑,让我忘却了生活的艰辛、劳作的疲惫。

此时此刻,我所租住的居所外,小雨霏霏,室内灯光柔柔。浸淫在诗人用文字所构建的艺术氛围中,一种愉悦感油然而生,无可名状,让我沉醉。我一直认为食可果腹,书可怡神。如果说年轻时候的阅读,还带有一些强烈的功利色彩,现已人至中年,阅读对我而言,已经在不知不觉间成为一种类似于本能的生理需求:不可一日无饭,亦不可一日无书。阅读,让我蜗居斗室,而神游千里;置身俗世,而不染纤尘;于各种功名利禄的诱惑之中,守住内心的一份安然和恬淡。所以,我经常会从微薄的薪水中拿出一些钱购买喜欢的书籍,让我漂泊不定的打工生活从来不乏书香弥漫。

无关梦想,有益心灵。我爱书籍,我爱阅读。

■ 岁月悠悠

爆米花

□蒋先平

有一种花,虽然朴实无华,却伴我度过了天真烂漫的少年时光;有一种花,虽然默默无闻,却温暖了无数个乡村孩子的艰苦生活,让我一生难以忘怀。

这种花就是儿时常见的爆米花。

我是上世纪六十年代末出生的,当时农村正是人民公社、大集体的年代,家家户户吃返销粮,那点有限的粮食根本不够吃,挨饿的时候,每家每户都少不了爆米花。

爆米花,是特殊年代人们发明的一种替代食品,就是把苞米炒熟了,在炒的过程中有的苞米在高温下爆裂成了爆米花。

我是吃着爆米花长大的。冬天农村吃两顿饭,早上八点吃早饭,下午三点多钟吃晚饭,中午在学校我们经常饿得肚子咕咕直叫。当时我们手里没有一分钱,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就是有钱也没有地方能买到吃的。在那计划经济年代,农村没有超市,没有小卖店,村学校周围没有卖吃的地方。于是,无论是小学生还是初中生,为了充饥,兜里都少不了一把爆米花。中午下课后,我们三三两两在课堂上,或操场上,边玩耍边吃着爆米花。

每年秋天,爸爸忙完生产队的农活,会抽空把园子里种的苞米秆子割倒,晒上十天半个月后,妈妈忙完家务开始在园子里扒起了苞米。那一穗穗金黄的苞米棒子被妈妈编成了苞米辫子,跟那红红的辣椒一起挂在了房檐下。

入冬,没有农活了,父亲把外面挂着的苞米棒子拿进屋里,用自己制作的纤子,一点点地将苞米棒子上的玉米粒戳了下来。

戳下来的玉米粒放在热炕头上炕上几天,当用嘴一咬嘎巴嘎巴直响时,就能炒爆米花了。

炒爆米花是母亲的事,想炒好爆米花需要下一番功夫的。

要想炒出的爆米花香酥可口,必须要用沙子来炒。事先准备一盆细面沙,炒爆米花时把这盆筛好的没有大沙粒的细面沙倒入铁锅里,这时灶膛里可以烧些豆秆葵花秆等起火的硬柴。随着灶膛里的火越烧越旺,铁锅里的沙子冒出了热气,母亲会用铲子不停地搅动,大约半个钟头,锅里不再冒热气了。再过一会儿,感觉到锅里的细沙烤脸了,在这个节骨眼上,可以下玉米粒了。

母亲把用簸箕簸得干干净净的玉米粒哗的一声倒进了热沙锅里,紧接着用铲子使劲搅拌起来,很快,凉玉米粒都埋进了热沙子中。由于沙子温度高,不一会儿玉米粒中仅有的一点水分全部被蒸发了出来,锅里又有了热气,但很快热气就消失了。这时,母亲提醒烧火的姐姐,不要再烧硬柴了,改烧麦秆这种软一些的柴草。玉米粒没了丁点水分,细沙又是高温,这时需要的是文火慢慢地烘烤。

每当母亲炒爆米花时,我们哥几个在外面玩耍都不安心了。玩一会儿就跑回家里,看爆米花炒没炒好,高高兴兴地跑进家门,看到母亲还在锅台上一丝不苟地忙着,知道爆米花还没有炒好,便失望地跑了出去。如此几次,终于见到锅里爆出了白白的爆米花,我急不可耐,伸手向锅里抓去,母亲会轻轻地把我的小手挡了回去,大声地说不怕把你的手烫掉了啊。说着母亲会用笊篱把爆米花捞出一些,放到锅台上凉一会儿,再装到我的衣服兜里。我一边往嘴里塞爆米花,一边飞一般跑了出去。

每次母亲炒的玉米粒不都会爆成白白的爆米花,大多数没有爆成花,还是原来的模样,我们管它叫哑巴爆米花。哑巴爆米花虽然没有开花,但嚼上一口也是酥酥的,越嚼越香。

爆米花炒好后,母亲会放在簸箕里晾凉了,再倒入炕上的泥盆里,家里人谁吃谁就抓上一把。早上上学时我们哥几个把衣服兜装得满满的,这小小的爆米花成了冬天我们的午餐。

晚上写完作业到外面玩耍时,我们也不会忘记装上一兜爆米花。漫长的冬夜,没有电视电脑,我们这些孩子就在外面藏猫猫、摔跤,做起了游戏。玩累了就吃着各自带的爆米花,当兜里的爆米花吃光了的时候,也该回家了。

父亲偶尔也会给我们炒爆米花。父亲炒爆米花的方法太简单了,根本不能和母亲相媲美。每当外面下起了大雪刮起了大风,冻得人出不去时,我们只能呆在家里。作业不多,伴着昏暗的煤油灯,很快就写完了。没有事可做,我们就缠着父亲讲故事,原本就没有几个故事可讲的父亲不好意思再重复这几个不知道讲了多少遍的故事了,便张罗着给我们炒爆米花了。

冬天屋里搭了砖炉子取暖,晚上炉子烧得旺旺的,铁炉盖烧得通红。炉盖是四个大小不一的铁圈,铁圈里面是一个小小的凹形铁盖。父亲抓一把苞米,放到铁盖里,用铁炉勾子在铁盖里不停地搅动,过了十多分钟,听到了苞米发出嗞嗞的响声,再过一会儿,就能听到噼啪的声音。苞米粒爆成了花,有时竟然跑到了屋地上。父亲聚精会神地搅动着铁炉勾子,我们哥几个围在炉子边叽叽喳喳地说着笑着,抢着爆好的爆米花。屋外寒风刺骨,屋里父亲和我们在炉子上炒着爆米花,母亲坐在炕头纳着鞋底,单调乏味的冬夜变得生动而温暖了。

在爆米花的滋润下,我一天天地长大,后来离开了故乡,融入了滚滚红尘的城市。

而今那朴实的爆米花已经离我远去了,触目可及的是装在精致纸筒里的奶油爆米花。

那天,我路过一个超市,看到那油汪汪的奶油爆米花,煞是好看。我特意买了一筒,甜甜的、香香的,也是酥酥的,虽然色香味俱全,但总觉得少了些儿时用大铁锅和炉盖炒出的爆米花的味道。

儿时的爆米花,至今仍然开在我心里。想起它就会想起那段岁月,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虽然清苦,但却温暖。当年我们是物资的匮乏者,但却是精神的富有者,爆米花正是那段历史的见证者。

■ 心犀一瓣

新燕啄春泥

□桂孝树

"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每年的春天,就是燕子回归的季节,那曲儿时奶奶教会的儿歌时常在我耳边响起。我的家乡是天然的江南水乡,从冬天南飞大雁到春燕归来,那些漂亮的小精灵伴着我度过寂寞的童年。

春暖花开的日子,正是春燕归来的时候,家家户户都充满了欢喜。"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成了乡村里最美的写照,在我们农村燕子可是吉祥的象征,是最受人们欢迎的一种鸟。如果它落户谁家的屋檐下,就能给这家人生活带来幸福、吉祥。而且民间也有"燕子不进丧门"的说法,如果家运不济,燕子是不来这家人的屋檐下筑巢安居、生儿育女的。"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无论贫富贵贱,谁都不会拒绝燕子归来。是啊!面对"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的燕子,农户人家心里有着说不出的惊喜。燕子还是庄稼人的好朋友,能消灭害虫,还可以为人们预报天气,深得所有农家人的喜爱,和人们一起分享春天的喜悦。有句话说得好"燕子呢喃天下春,结巢人居喜气添。几度三番觅旧地,为何新主拆旧巢?"

儿时的我看到一对燕子我家在屋檐下"唧哩、唧哩"叫个不停,我不明白燕子在说些什么,心里在想要住在我家就快进来吧,干嘛光叫不进来,奶奶笑着对我说这燕子鸣叫的意思是"不吃你家米,不喝你家油,只借你家屋檐住一住"。我不解地问奶奶是真的吗?为了留住燕子,奶奶特地让父亲在堂屋上钉块小木板,以方便它筑巢。不久燕子便用嘴巴衔来干净的春泥和草混在一起筑窝,据说,为了筑巢一只燕子每天要往返衔泥200多次,筑好的燕窝是深褐色的,留有一个门洞进出。望着带着剪刀似尾巴的燕子展开它那俊俏、灵巧的翅膀,斜着身子,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在空中翩跹飞舞。我的脑海中不由地涌现出"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的诗句。

贫贱的家里因为有了燕子的到来,充满了欢乐,每天都能听到燕子欢快的鸣叫声,给我寂寞的童年带来许多快乐,没过多久燕子开始孕育出新的生命,几只小燕子的到来,让燕子爸爸、妈妈变得更加忙碌起来。为了喂饱几个小生命,它们一起开始不停地外出觅食,真是"须臾十来回,犹恐巢中饥,辛勤三十日,母瘦雏渐肥。"看着燕子如此辛苦地喂养小燕子,我总是想起去世的奶奶和现在已是白发苍苍的老母亲,她们就像燕子一样把我们姊妹几个抚养成人。

两只燕子出双入对,细语呢喃,给我的生活增添了温馨的情韵。和那些勤劳的小燕子相处的时间越长,我越发喜欢上它们,以前总觉得做人幸苦和劳累,其实做只燕子比起我们更辛苦,可燕子每天都能微笑地面对生活,永远对生活充满着希望,看来做人得学习燕子那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和对生活永远保持乐观的态度。

■ 非常经历

上学蹭饭的日子

□赵淑霞

万能的微信朋友圈,让我失散了几十年的闺蜜终于相逢。

前两天,刚被朋友拉进初中同学群就有人加我私聊,相互道明身份之后我们就成了好友。多年不见,我俩似乎有说不完的往事。她很得意地问我:"你还记得我们那时一起上学路上的事吗?"我打趣地说:"上学路上的故事太多了,我不知你说的是哪件啊?"她说:"你好好想想,对我们影响最深、最刻骨铭心的事是什么?"我想了想说:"那就是你和我抬着自行车在雪地里打滚的事啦。"她看到我的回答,发了一堆表情,然后说:"这件事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看着屏幕上的一个个字符,我的鼻子酸涩,泪水早已模糊了双眼。是啊,你一辈子忘不了,我又何尝不是呢?

上初中时正逢八十年代末,那时候同学家里生活条件都比较艰苦。离学校远的学生从初一开始便在附近的农户家寄宿,一周回家一次,返校时带够一周吃的馒头和烧炕用的柴。不管春夏秋冬都是风雨无阻,勇往直前,但最难熬的就是冬天了,经常双手双脚生满冻疮,甚至皲裂,脚还好,白天不痒,夜里痒,忍一忍就过了;但手不仅痒,还握不住笔,严重时几乎不能弯曲,肿得像十根胡萝卜。那时我也就十一二岁,一天晚自习,边看书边挠手,挠着挠着,突然就哭了,委屈到不行,搞不懂自己为什么要在这里受罪。同桌看到我的情况,死活要让我去她家,她家离学校只有两三里地,每天步行上学放学。刚开始我不愿意,但她反复告诉我,下了晚自习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很害怕,求我给她作个伴!就这样,我去她家过了两个冬天。阿姨是一位勤劳、朴实、善良的家庭主妇,每顿饭给家人做饭时都会帮我热好我带的馒头。但每天和她们一块吃饭时,我的心里就充满歉疚,很是别扭。最早,我啃我的干馒头,她们虽然清贫,但好歹有个菜和汤啥的,叔叔阿姨于心不忍就一次次硬拉着我上桌,时间长了总觉这样不是回事,于是后来我执拗着只在晚上回去,在她家每天吃一顿晚饭。

那天早上下雪了,天色一片漆黑,我俩早早起来踏着厚厚的积雪出门了。我小心翼翼地用自行车带着她朝着学校一路奔去,走了一会儿突然听"砰"的一声,我俩连人带车都摔倒了。等我们爬起来一看,原来才知道是车胎爆了,我们无奈地只能推着自行车往学校走。雪地里单人行走都一步两滑,更何况推着自行车。刺骨的寒风吹在脸上如刀割,我们推一会、抬一会,死拉硬拽,终于到了学校。坐在清冷的教室里,湿透的衣服贴在身上冰到了心,思绪依旧徘徊在艰难的上学路上,老师讲的课几乎成了耳旁风。

其实,当年在冰雪路上骑车摔倒的次数太多了,但唯独这一次记忆犹新,因为在黎明即将来临的前夕,像恶魔一样的自行车轮胎毫无征兆地张开了嘴巴,吐出了亮丽的红舌,发出了尖锐的吼声,不但吓坏了两个懵懂无知的小女孩,还要让她们拖着它沉重的躯体在风雪中行走,直至耗尽她们仅有的那点体力。

遥想当年吃过的苦、受过的罪,怎么也想不到会有现在的好日子,这难道是苦尽甘来吗?本想回家再看看纯朴善良、慈祥可爱的阿姨,没想到她竟然已去世多年,留给我的只有无尽的怀念和遗憾……

■ 生活纪事

春光烂漫

□杜智萍

在这春光烂漫的季节,单位把"三八"节烧烤活动的地点选在了黄坑。

天公作美,阳光明媚,车子爬行在山路上,满眼皆绿。打开车窗,春风拂面,风中夹带着泥土和青草的馨香。在这大好的春光里,不出来走走真是可惜了。

远远的,我们望见前面高高的山崖上耸立着几幢城堡般的楼宇。在我们惊叹不已时,车子拐了个弯,开始向陡峭的山路爬行。弯多路陡,车子一路艰难爬行。

又一次大拐弯后,眼前豁然开朗。一处绿荫掩映的园林呈现在眼前:高大的杉木郁郁葱葱,翠竹摇曳;小径幽深处,一株晚开的樱桃花正灼灼怒放;沿着山势,几座凉亭随意安放;葳蕤的松林下是一幢造型别致的两层小楼,楼前有汪绿水小泳池,楼后却是波光粼粼的月亮湖,湖水幽青,茂盛的水草曼妙风情,湖畔绿柳婆娑,金边吊兰随处可见。在这高山之顶,这泓清水仿佛遗落凡间的绿色翡翠。

草长莺飞的阳春三月,黄坑的空气也格外清冽,如茵绿草铺满了开阔的丘陵。站在山巅眺望,碧空高远,重峦叠嶂,我们仿佛跌入了一个绿色的世界。

一处小坡上,成片的桃花正竞相开放,红彤彤的花颜云霞般给这绿意盎然的黄坑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远远望去,叶绿花红,熬是好看。

小坡斜对着的一个凉亭,木桌、木凳,插座,自来水一应俱全,负责烤羊的师傅正忙着在平坦的亭外草地上架炉、生炭。两个敞开的烧烤炉,炉上各架着一根旋转铁轴,铁轴上串着已经腌制好的新鲜全羊。几个烤羊的师傅,分工合作。在生好炭火后,又忙着在羊身上涂抹各种佐料、灌盐水。烤羊师傅说,这样弄,羊肉的味道就会更足。

炭火渐渐越烧越旺,竹炭通红,散发出丝丝热气,在羊身上的油渍滴下时还冒起阵阵浓烟。大家好奇地围观,脸上表情各异。当羊肉香味传出来时,有的已经忍不住开始咽口水。

为了让大家体验烧烤的乐趣,单位早早就给各组准备好牛肉、鱿鱼、五花肉等易熟的肉食。大队人马以凉亭为中心,四面扩散开,占据有利地形,支好烤炉,也准备大显身手了。

烧烤的乐趣就在于亲自动手,串肉、生炭、洗菜、包锡纸,然后把一串串牛肉、鱿鱼放在已经烧红的竹炭上。一会儿功夫,牛肉的颜色就变了,马上涂上一层油,这样牛肉就不易老,上完油,抓紧撒上孜然粉,再抹上一层蜂蜜,几分钟后,香味四溢的牛肉串就烤好了。孩子们抢着品尝,直称:香极啦!好好吃!

我们组的烧烤进行得很顺利,大家分工好后,有条不紊地配合。倒是其他组的人,手忙脚乱找不着头绪。"烧焦啦!""快快快,扇风,火要灭啦!""鱿鱼!快,先烤鱿鱼!"各种呼叫声夹杂着阵阵欢笑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

我一边品尝着各种烧烤,一边四处走动,领略这山顶小村的美丽。那苍茫的远山,无边无际的绿,浓郁的羊肉香味,还有眼前生机勃勃热闹的人群,在黄坑三月微熏的山风中,我醉了。

■ 难舍亲情

雨水过 椿芽香

□王霞

雨水一过,心中便有了一味牵惹。只要市场上有,不论多贵,家人都会买回来。嫩嫩的新芽二寸左右,梗如碧玉,叶如玛瑙,娇嫩得可爱。洗净,切得碎碎的,打上三两个鸡蛋,滚油里三翻两炒,浓郁的香气就溢满了厨房。这餐饭,儿子会多吃上半碗。

这是香椿芽。

与香椿结缘于儿时。父亲喜欢晚饭前小酌。春暖时,偶尔母亲会做个椿芽炒蛋给父亲下酒。父亲娇惯我,每逢有好的下酒菜,不管是一个咸鸭蛋,还是一碟花生米,总要先给我吃点。这些我都爱吃,唯独香椿,我不喜它的那股子香气,每次都躲得远远的。我也从没见过母亲吃这个。

我12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再也不用给父亲单做下酒菜了。可是春来时,椿芽炒蛋总是会有一两次。我依旧不爱吃,只有母亲一人慢慢享用。不过也只有一两次。母亲舍不得那较高的价格。只是等到椿芽已老,人家都不爱吃了,价格极便宜时,母亲会买来一大捆,洗净,沥干水分,用盐码上。过个两天,支棱的枝叶都蔫了,就收在小坛子里。每餐搛几棵,当作小菜。这样的吃法,我还可以接受,但只吃那老梗上的外皮。母亲还会把咸香椿叶切碎了,和嫩豆腐拌在一起,滴上几滴麻油。这是夏天里母亲最喜爱的菜肴。

有一次,我去同事家做客。她家和我家一样,也是底楼。在后院里我看到有两棵高高、细细的树,枝干不多,都笔直向上,叶子长长的。我问是什么果树。她父亲笑着说:这是香椿啊!

哦,原来香椿长大就是这样啊!"我也想种!"我脱口而出,"母亲喜欢吃香椿芽。"

"就你?拉倒吧。"同事笑着把我拉走了。

可是,没过几天,同事的老父亲就出现在我家门口。他拿着铁锹,拎着一棵快一人高的小树苗。热情的老人家,帮着我在后院的墙边把小树种好。我再三道谢,老人家只说:"你是想着妈妈,要帮的要帮的。"回身看,母亲端着水,依在门旁,脸上的笑意是那么地明亮。

精心的照料,小树长得很好。可是第二年春天,母亲不让我掰那些新芽。说树还小,让它多生长几年。

随着母亲年迈,买菜做饭都是我的事了。逢到春天,只要菜场有椿芽,不管多贵,我都会买一小把,为母亲做椿芽炒蛋。看着母亲吃得香甜,心中很是知足。奇怪的是,我也不再讨厌那怪怪的香气了。我也学会了腌咸香椿。不为便宜,而是可以让母亲吃上一整年。当然都买嫩芽,这样没有老梗,切碎后除了拌豆腐,还可以拌面条。母亲牙口不好,胃口也弱,稀粥烂饭她才吃得适口。

母亲去世后,我们换了新房子。偶尔有机会回到原来的住处,我都会到楼后看看,那棵香椿树还在,已经长过了高高的院墙。

■ 本报地址:兰州市东郊巷26号 邮政编码:730000 ■ 广告许可证:甘工商广字6200004000059 零售价:0.65元 ■ 照排:本报微机室 印刷:甘肃新华印刷厂